

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境外移地學習獎助金實施原則(修正後)

112.06.01 中程概算會議簽核修正通過

113年1月17日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6月25日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各單位規劃境外移地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視野，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之境外移地學習活動，包括依本校「境外移地教學辦法」、「大陸地區移地教學辦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開設之學分課程，及無學分之境外學習活動或實習等。

三、各單位辦理境外移地學習課程或活動，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 本校教師鐘點費，依「境外移地教學辦法」及「大陸地區移地教學辦法」辦理，以學生繳交團費及募款等經費支應。

(二) 本校專任教職員帶領學生辦理移地學習活動者，凡參與學生人數達10人（含）以上，得申請獎勵金，補助標準如下：

1. 亞洲地區每案授予獎勵金新臺幣25,000元整。

2. 非亞洲地區每案授予獎勵金新臺幣55,000元整。

3. 參與學生人數達20人（含）以上者，得授予第2位教職員之獎勵金。

(三) 本校學生境外移地獎學金與補助實施原則：

1. 當學期符合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資格得授予境外學習補助金支付部分團費，以15,000元為上限。經濟不利學生名單由學務處協助查核。

2. 當學期符合上述經濟不利學生資格且同時符合下列本校優秀學生條件之一者，得予境外學習獎學金支付團費，以40,000元為上限。

3. 優秀學生：當學期非為經濟不利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授予獎學金，亞洲地區以5,000元為上限，其它地區以10,000元為上限。

(1)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前10%者

(2)曾獲「華岡青年獎學金」、「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獎學金」或「特殊才藝或傑出表現同學獎學金」

(3)曉峰學苑生結訓合格

(4)依「師生參加學術競賽補助暨獎勵辦法」獲獎勵

4. 其他學生：授予補助金每人以3,000元為原則。

經費來源以教育部補助款或學校自籌款支應，每期補助金額及人數視當學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

(四) 其他補助項目：

1. 講座鐘點費：每團得補助海外人士演講費，以每小時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不得超過10小時。
2. 印刷費：每團得補助印製宣傳或教材等相關費用，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
3. 禮品費：每團得補助致贈交流機構之禮品費用，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其中，單一禮品每件以新臺幣500元為原則。如致贈對象為國外學校之校際高階主管或具學校代表性者，單件禮品得以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為原則辦理。

四、請款注意事項：

- (一) 申請移地學習之教職員，應於預定出團日期至少三十日前，將確認行程及參與學生名單送交國際處備查，並註明其中之優秀學生與經濟不利學生。
如出團日期為6月30日（含）至7月31日期間，應於6月1日前完成送件；如出團日期為12月30日（含）至翌年1月31日期間，應於12月1日前完成送件。
- (二) 獲獎助金者須依照本校會計室訂定之請款作業時程，及時辦理請款核銷作業，並於回國內30日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五、學校得舉辦境外移地學習成果發表活動，表現優秀者，得頒發獎勵金。活動內容與獎勵金額度依專案簽核經校長同意後之活動公告辦理。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每月審查本原則補助經費之動支情形。倘經費尚有餘額，得以公告方式，開放申請增件計畫。經書面審查通過者，提送校長核定後執行。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